

屏東縣政府 函

地址：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
承辦人：李振康
電話：08-7320415-3643
傳真：08-7337061
電子信箱：a000526@oa.pthg.gov.tw

受文者：屏東縣新園鄉烏龍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7月14日

發文字號：屏府教終字第111267261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屏東縣111年幼童軍冬令營活動實施計畫

(4116691_11126726100_1_4116691_11126726100_2.docx)

主旨：檢送本縣崎峰國小辦理本縣「111年幼童軍冬令營」活動實施計畫（含家長同意書、活動公約及防疫計畫等）一份，請相關人員報名參加，並同意參加人員於活動期間公假登記，請查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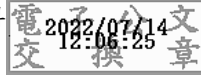
說明：

- 一、依據本縣崎峰國小111年7月1日屏崎國小教字第1110002769號函辦理。
- 二、活動日期及地點：111年7月21日、22日（星期四、五）假墾丁國家森林遊樂區、墾丁青年活動中心等地辦理。
- 三、請所有參加人員務必遵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防疫指引相關規定及請務必落實防疫計畫（如附件）各項規範，並補充說明如下：
 - （一）請參加人員下載及使用「臺灣社交距離APP」軟體。
 - （二）請參加人員於參加活動前執行快篩工作，如係快篩陽性請主動告知工作人員並立即就醫及隔離。
 - （三）請全體參加人員於活動當日繳交「健康聲明切結書」予

相關工作人員。

正本：各國小、國立屏東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

副本：屏東縣童軍會、本府教育處終身教育科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裝



訂

線

